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牧原股份拟使用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764.00万元（含增值税），实际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953,236.00万元，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36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2,868.5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140001号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 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9,532,360,000.00
减：生猪养殖及屠宰项目	5,790,746,979.89

项 目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58,008,070.24
偿还银行贷款	470,660,000.00
发行费用	1,910,000.00
银行手续费	88,823.21
加：利息收入	27,704,654.24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38,650,780.90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238,650,780.90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曹治年先生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6、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在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为前提条件。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资金额度内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独立董事将在内审部门审计的基础上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短期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股东回报。

五、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方	交易对手	购买日期	认购金额 (万元)	理财名称	产品代码	赎回情况
内黄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2022-7-11	8,500.00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90	2022101046210	未赎回
洪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2022-7-11	7,000.00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90	2022101046210	未赎回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牧原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牧原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牧原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浩宇

孙向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